臺北市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

法規名稱	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(修正草案)					
	臺北市政府交通局					
法規政策	明定纜車營運機構決定方式、規範纜車系統營運機構申請營運許可及營運階段應注意之重要事					
		項,並作為本府辦理纜車系統營運監管業務之依循,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市民利益。				
優先審查		有(內容附卷)	無			
項目	1.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,有無事先簽陳市長核可?		V			
	2.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將擬定之法規於政府公報或		V			
	新聞紙公告?(自治條例之制定、修正者,本項屬非必要事項)		V			
	3. 有無召開公聽會?(非必要事項)依法應舉行聽證者,有無依法定		V			
	程序辦理?		V			
	4. 業務機關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 (包含目前遭遇問	V				
	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)	(詳影響報告)				
	5. 法規制(訂)定影響層面之評估?(例:訂定酒醉駕車公布媒體辦	V				
	法,將有多少駕駛人受到影響,社會所受之衝擊影響如何等)	(詳影響報告)				
	6.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? (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	V				
	項)	(詳影響報告)				
實質審查		是	否			
項目	1. 是否屬直轄市自治事項? (地制法第18條規定)	V				
	2.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? (法規命令)		V			
	3.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? (委辦規則)		V			
	4. 法規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? (地制法第26條及第27條)					
	(1) 自治條例應訂明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自治條例」					
	(2) 自治規則應訂明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規程(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	V				
	綱要、標準、準則)」	V				
	(3)委辦規則應訂明為「臺北市○○○規程(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					
	綱要、標準、準則)」					
	5. 查證有無上位階的法規?		V			
	6. 是否牴觸上位階之法規? (地制法第30條)	牴觸之法規為				
	(1) 憲法	何請敘明:	V			
	(2) 法律或中央法令		·			
(■)	(3)本市其他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					

	7.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?(例:地制法第二十八條) (1)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。 (2)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 (3)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 (4)其他重要事項,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	屬何款事項 (建議): 	人 機 大 機 於 構 行 涉 人 義 辦 將 情 修 治 人 務 , 法 依 形 氏 的 人 。 入 足 的 、 人 、 人 、 人 、 人 、 人 、 人 、 人 、 人 、 人 、
	8.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?(例:地制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規定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,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等)	逾越之內容為 何(請說明): 	V
	9.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?(例如禁止吃檳榔之處罰不應比菸害防治法對禁止吸煙之處罰重)	V	不符之內容 為何(請說 明):
	10. 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?	競合之內容為 何(請說明): 	V
	11. 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?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2條)		V
	12. 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有無訂定過渡條款? (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7條)		V
形式審查	項目	有	無
項目	1. 有無總說明? (即含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、規範依據、條文重點等)	V	
	2.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? (並說明為法規草案第幾條)	V	
	3.條文書寫格式是否與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5、16條規定相符? (即法規內容繁複者按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劃分,條文分條直行書 寫,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,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,項不冠數字,每 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,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,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 (三)等數字,並應加具標點符號)	V	
	4. 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(1) 標題(法規名稱)(2)總則(3) 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(4)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(5)補充規定條文(6) 獎懲規定條文(7) 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(8) 附則(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)? 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P.11)		
	5. 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(1)首條: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(2) 次條:規定法規性質(3)中段各條: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 (4)末條:規定時的效力,即施行日期?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 八十八年版 P.11)	V	

	6. 內容順序、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(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		
	先後合宜)、經濟(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)、	V	
	明確(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)原則?(參		
	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册八十八年版 P. 11)		
	7.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? 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	V	
	八年版 P. 9)		
	8.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 (1) 嚴謹原則 (2) 明顯原則 (3) 正確原則 (4)		
	簡潔原則(5)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(6)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	V	
	(7)文義前後一貫原則(8)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?(參考本市		
	法制工作手册八十八年版 P. 8)		
	9. 法規用語、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、用語表規定? (參考本市		
	法制工作手册八十八年版 P. 13)		
	例:(1)自治條例:為制定、公布、施行。	V	
	(2) 自治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 (2) 香蠟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推行。	V	
	(3) 委辦規則:為訂定、發布、施行。		
	(4)項分款敘述時,稱「下列」、「如下」,不稱「左列」、「如 左」。		
	10.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?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册		
	八十八年版 P. 18)	V	
	11. 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?		
	(1)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。		
	(2) 有「但書」之條文,「但」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「。」。	V	
	(3)「及」字為連接詞時,「及」字上之標點刪除。	V	
	(4)「其」字為代名詞時,其上用分號「;」。		
	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.18)		
	12. 有無規定施行日期?	V	
其他參考	項 目	有	無
規 定	1. 因本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,有無應一併訂定、修正或廢	那些子法:	
	止之子法?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?有無配套措施規定?(參		
	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)		V
			V
		_	
	2.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?.		
	(1)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,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		V
	(2)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,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		v (本案屬法
	(3)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,於說明欄劃線;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		規訂定)
	者,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		770 PJ /C/
	分劃線。(參考本市法制工作手冊八十八年版 P. 388)		

其他意見:

註:詳細內容,請參考臺北市法制工作手冊、地方制度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臺北市法規準則。